

证券代码：871219

证券简称：安和水电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周跃飞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2,8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2,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将与水发安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安和”）发生房屋租赁、工程承包、往来借款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对 2019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5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水发安和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云、万芸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和（雷波）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